

# 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昌扶〔2020〕6号

## 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昌黎县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 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成员单位：

《昌黎县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已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7日



## 昌黎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2020 年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0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6 万元、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35 万元、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5 万元、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00 万元。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 号），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冀扶办联〔2018〕13 号），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冀扶办联〔2018〕16 号），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冀扶办发〔2018〕28 号）文件精神。结合《昌黎县 2019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昌政办〔2019〕6 号）、昌黎县 2019 年扶贫项目库内项目及《昌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昌财〔2018〕30 号）等文件要求，继续以县域内龙头企业

等经营主体为依托，实施资产收益扶贫，带动扶贫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切实解决未脱贫户脱贫、已脱贫户不返贫、边缘户不致贫三个方面工作。

## 一、政策措施

### （一）资产收益项目

按照《昌黎县 2019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昌政办〔2019〕6号）要求，以县域内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为依托，采取“农业龙头企业+贫困户”模式，将物化资金投入到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切实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收益。

1、**严选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可由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的形式确定，也可委托县级产业主管部门帮助选择确定。实施主体要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实施主体一般从以下经营主体中选择：省、市、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扶贫龙头企业；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县以上扶贫、农业部门和有关部门联合推荐的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主体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经营亏损，或存在失信、违法等经营行为记录的，一般不得作为实施主体。

2、**明确资产范围。**脱贫攻坚期内，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利用上级财政支农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注重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包括：牲畜（种

畜)、多年生作物等生产材料; 农业机具、加工机械、喷灌滴灌等生产设备; 蔬菜大棚、畜禽圈舍、库棚等基础设施; 其它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

**3、明晰产权权益。**财政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由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办公室设立财政专户。县政府对利用财政支农资金出资所形成的物化资产(以下简称扶贫资产)拥有所有权, 经营权归实施主体。县政府将扶贫资产按照贫困户类别(五保、低保、一般)以份额形式量化到户到人; 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只享有扶贫资产收益权且不能继承和私自转让; 扶贫资产受益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每年动态调整一次, 脱贫户经过一段时间的巩固期并核查认定通过其他收入来源已稳定脱贫的, 不再享受针对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的优先扶持政策; 调出的扶贫资产收益权, 可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协议期满后, 如国家未出台新的相关扶贫政策, 财政支农资金可由县政府收回至扶贫资金专户, 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

**4、合理确定收益。**县政府与实施主体合作期限为1年, 实施主体每年分别按照投入物化扶贫资产的财政支农资金总额的6%向县财政专户拨付资产租赁费, 作为扶贫资产收益。健全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 推广“农业龙头企业+贫困户”模式, 切实保障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的收益。

**5、实施差异扶持。**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 财政支农资金支持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优先以资产折股形式

分配给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鼓励向丧失劳动力或弱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残疾人户倾斜。此外县政府按照一户一策，精准扶贫的要求，积极探索金融扶贫+科技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等形式，防止“泛福利化”。建立贫困户通过自身努力脱贫的激励机制，实施主体要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帮助其通过就业增收脱贫。

**6、加强风险防控。**实施主体作为资产运营方对财政支农资金形成的物化扶贫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全部风险。县政府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均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不参与实施主体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积极运用各类保险政策，指导和帮助实施主体与保险机构合作，选择使用相关保险产品，分散和降低项目运营风险，利用保费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实施主体给予适当支持。若实施主体由于某种原因解体的，必须按照县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权益。

## **二、资金具体安排计划**

2020年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06万元。经昌黎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按照《昌黎县2019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昌政办〔2019〕6号），资产收益项目计划投入1755万元；雨露计划项目计划投入15万元；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计划投入36万元，安排资产收益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县统战部（民宗局）配合。如遇中央、省、市调整，增加扶贫

专项资金，资金追加用于资产收益扶贫项目。防贫防返贫保险项目、产业奖补项目所需资金暂不列入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序列“21305科目”，项目资金差额由县级财政另行安排。

# 昌黎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群众参与和减贫带动机制		项目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规划实施年度	扶贫绩效目标			责任部门	
				乡镇	村	产业项目依托实施主体	产业项目实施模式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受益贫困户数/户	受益贫困人口/人	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预计脱贫人口/人
1	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冷链运输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新集镇	新集村	昌黎县嘉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收益	采取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1791	1791	36	535	35	1185	2020	1282	1911	人均增收 551.02，少数民族建档立卡户中无劳动能力者每人每年可增加 600 元。		县农业农村局
2	雨露计划项目	教育扶贫	新建	全县			通过对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补贴，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	为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补贴	15	15				15	2020	58	58	通过对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补贴，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县扶贫办

